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定

1070119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。
- (二)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- (三)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校務發展計劃

二、學生如確實因病、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，否則一律以曠課論。

三、凡連續曠課3日以上或一學期累計7日(49節課)者，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，列入復學輔導對象。

(曠課指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或無故未到校且未請假者。學生曠課且無法取得聯絡者導師通報學務處後，第2日起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做家訪；第3日擴大家庭訪視，如仍未到校，列為中輟，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教育部中輟系統網路通報。)

四、學生請假假別分為：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等四種。

(一) 事假：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，得請事假。

(二) 病假：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(含女生生理期不適)，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，得請病假。3日以上無法到校上課者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7日內提出書面申請並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。

學生在校生病，先至健康中心，由學校護理師評估後認為需到校外就醫時，通知家長後填寫外出單(如附件2)始得離校就診。

(三) 公假：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、活動、比賽或因公訴訟者，得請公假。

(四) 喪假：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父母、兄弟姐妹之葬禮，得請喪假。

(五) 定期評量請假，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，補考與否由教務處決定。

五、各班應每日登錄學生出缺勤情形，並適時通知家長，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，隨同成績單通知家長；學生請假單應妥為保留至學期結束。

六、學生請假理由及所呈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隱瞞情事，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，並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予以懲處。

七、學生於升旗、課外活動、各種服務及其他非課程時數之會議集合等無故不到者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九、請假方式：

(一) 學生臨時生病，或因生理日致就學困難，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，家長應以電話於當日上午8:30前向導師口頭(或電話)請假。

(二) 非特殊狀況，事假需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三) 事、病假需續假時，循請假程序第(一)、(二)項辦理，請假日數累計。

(四) 公假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提出，經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五) 事、病、公、喪假日數累計3日以上須填具請假單(如附件1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呈交導師及行政單位審核是否准假。若審核不通過，則退回假單，學生仍應正常上課或依規定懲處。

(六) 學生臨時外出應持外出單(如附件2)交予警衛後方可離校。

十、請假流程：

(一) (1~2日) 家長口頭或電話向導師請假→導師自行登錄。

(二) (3日以上含3日) 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→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後→送交學務處→教務處→校長→審核准假後，假單第二聯交還導師並請登錄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單 第一聯 (送交學務處留存)

請假學生	年 班	座號：	姓名：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止		
事由 (文字敘述)			
簽章欄	1~2 日	家長	級任老師
	3日 以上	學務 處	教務 處
校長			
請假單 使用說明	1. 本假單，完成請假手續後，第一聯送交學務處備查，第二聯學生自行保管。 2. 非臨時性原因，請於前一天提出假單；一~二日導師、家長核章即可，三日以上加註學務處、教務處及校長核章，病假需附就醫證明。 3. 因緊急事、病假無法到校，請先電話告知導師並於隔日上學時補辦請假手續。 4. 請假單電子檔可在學校首頁下載；或向導師、學務處索取使用。		

----- 撕 開 線 -----

台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單 第二聯 (學生保管)

請假學生	年 班	座號：	姓名：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止		
事由 (文字敘述)			
簽章欄	1~2 日	家長	級任老師
	3日 以上	學務 處	教務 處
校長			
請假單 使用說明	1. 本假單，完成請假手續後，第一聯送交學務處備查，第二聯學生自行保管。 2. 非臨時性原因，請於前一天提出假單；一~二日導師、家長核章即可，三日以上加註學務處、教務處及校長核章，病假需附就醫證明。 3. 因緊急事、病假無法到校，請先電話告知導師並於隔日上學時補辦請假手續。 4. 請假單電子檔可在學校首頁下載；或向導師、學務處索取使用。		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學生外出單

年 班 號 學生：

因 病假 臨時事假
需由家長帶離學校，請准予外出

事假理由：_____

日期時間：_____年 月 日 時 分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學校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事假需由導師及學務處核章
病假由健康中心核章並通知級任老師
(警衛收取後轉交學務處留存)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學生外出單

年 班 號 學生：

因 病假 臨時事假
需由家長帶離學校，請准予外出

事假理由：_____

日期時間：_____年 月 日 時 分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學校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事假需由導師及學務處核章
病假由健康中心核章並通知級任老師
(警衛收取後轉交學務處留存)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學生外出單

年 班 號 學生：

因 病假 臨時事假
需由家長帶離學校，請准予外出

事假理由：_____

日期時間：_____年 月 日 時 分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學校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事假需由導師及學務處核章
病假由健康中心核章並通知級任老師
(警衛收取後轉交學務處留存)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學生外出單

年 班 號 學生：

因 病假 臨時事假
需由家長帶離學校，請准予外出

事假理由：_____

日期時間：_____年 月 日 時 分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學校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事假需由導師及學務處核章
病假由健康中心核章並通知級任老師
(警衛收取後轉交學務處留存)